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 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冰

电话: 0431-85096668、85096806

传真: 0431-85096816

邮箱: xub@nesc.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8085882、88085885、88085881、88085886

传真: 010-88085254

邮箱: qijing@hysec.com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